

# 脆梅(李)壓裂機性能測定方法及暫行基準(TS83)

94.4.4 農授糧字 0941004723(訂) 112.5.31 農授糧字第 1120222394 號(修)

一、適用範圍：本基準適用於以脆梅(李)為加工對象進行壓裂功能之作業機。

二、採樣：接受測試之測定機(具)需由廠商提供至少3部商品機中隨機抽樣，不得為特製品或特選品。

三、調查項目：

(一) 機體規格(全長、全寬、全高及重量)與進料方式等。

(二) 該機所使用馬達之廠牌型式、編號、功率、使用電壓、斷電裝置及安全防護設備等。

(三) 該機壓裂部之作用型式、基本構造、進料裝置及出料裝置等。

(四) 作業人數與標稱作業能力。

四、測定項目與方法：

(一) 作業能力：測定 3 次，每次 20 分鐘，以重量為計算作業能力依據。

(二) 壓裂成功率：由每次作業能力測定，每次以其所處理對象物隨機取樣 5 公斤 3 次，並以粒數為計算依據，檢視分類未壓裂及碎裂果實；凡以手指擠壓未見裂縫者為未壓裂，果實破裂成塊狀者為碎裂。壓裂成功率計算公式如下：

$$\text{壓裂成功率} = ((\text{總粒數} - \text{未壓裂粒數} - \text{碎裂粒數}) / \text{總粒數}) \times 100\%$$

(三) 連續作業試驗，依標稱作業能力進行連續作業時間達 4 小時以上。

五、暫行基準：

(一) 作業能力(公斤/小時)達廠商標稱能力以上。

(二) 壓裂成功率平均達 85% (含)以上。

(三) 連續作業試驗中，機械不得有異常故障，且故障排除時間不得高於總作業時間之 10%，試驗後機械經檢查，不得有異常磨耗之現象。